

檔 號：94/300202.6/47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以稿代簽/法務局自取 二層決行 開放應用

開放應用以稿代簽/法務局自取臺北市政府 令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 1143012351 號

廢止「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」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